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彥銘

債 務 人 曾永成

債 務 人 陳雪芬

一、債務人陳雪芬、曾永成、曾彥銘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雪芬、曾彥銘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
01 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 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 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 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951號附表

03 利息：

04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28359元	陳雪芬、曾永成、曾彥銘	113年6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 五
002	293132元	陳雪芬、曾彥銘	113年6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 五

05 違約金：

06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28359元	陳雪芬、曾永成、曾彥 銘	113年7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超過六個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293132元	陳雪芬、曾彥銘	113年7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